

通川区魏兴污水处理工程（二期）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达州市金地水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录

1.概述.....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公开方式.....	2
2.2.1.网络.....	2
2.2.2.其他.....	4
2.2.3.公众意见情况.....	4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公开方式.....	5
3.2.公示方式.....	5
3.2.1.网络.....	5
3.2.2.报纸.....	7
3.2.3.张贴.....	9
3.2.4.其他.....	12
3.3.查阅情况.....	12
3.4.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3
4.1.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3
4.2.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3
4.3.宣传科普情况.....	13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4

5.1.公众意见概述和分述	14
5.2.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4
5.3.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4
6.其它	15
6.1.存档备查情况	15
7.诚信承诺	16

1.概述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项目建设单位、评价单位与人民群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通过公众参与，可以了解公众关心的环境问题，以便有关部门制定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项目实现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2019年1月1日，《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实施，要求建设单位负责组织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的公众参与，遵循依法、有序、公开、便利的原则，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通川区魏兴污水处理工程(二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建设单位达州市金地水务有限公司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公众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第4号令要求，建设单位在2023年11月22日在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tchuan.gov.cn>)上对项目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于2023年12月26日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在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tchuan.gov.cn>)上对项目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并同步在达州日报上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项目所在地进行了张贴公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均为10个工作日。两次公示期间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提交的公众参与意见表，总体来说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持支持态度，并对本项目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表示认可。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严格执行《办法》有关要求，充分公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广泛征求公众对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公众参与说明。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并与环评单位四川青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第 4 号令）要求，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在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tchuan.gov.cn/xxgk-show-37350.html>）上进行了本项目的第一次公示，公示主要内容包括：本项目建设名称、建设内容、建设单位及其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及其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对社会予以了公示，告知公众我单位本项目目前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在确定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7 个工作日内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方式为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公共媒体网站（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政府网），公示的内容涵盖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第 4 号令）要求的所有需公开的内容，并附了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因此，本项目的第一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第 4 号令）的要求。

2.2.公开方式

2.2.1.网络

本项目选取的首次公开载体为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tchuan.gov.cn/xxgk-show-37350.html>），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第 4 号令）“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的要求，其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其截图如下。



政府信息公开

请输入检索内容



政策

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
公开制度

法定主动

通川区魏兴污水处理工程（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来源：区国资中心

作者：区国资中心

发布日期：2023-11-22

点击数：22人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对“通川区魏兴污水处理工程（二期）建设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以征

公开内容

- 机关简介
- ▶ 规划信息
- 统计信息
- 行政许可/处罚
- ▶ 预算/决算
- 收费项目
- 政府采购
- ▶ 重大项目
- ▶ 重大民生信息
- ▶ 招考录用
- ▼ 其他法定信息
 - 工作动态
 - 公示公告
 - 常务会议
 - 新闻发布会
 - 国企信息
 - 专项资金
 - 工程领域信息
 - 政务服务
 - 财政审计
 - 执法监督
 - 公共资源配置
 - 重大决策预公开
 - 政府全体会议

求公众意见及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通川区魏兴污水处理工程（二期）建设项目
- 2、建设性质：新建
- 3、建设地址：达州市通川区罗江镇
- 4、建设单位：达州市金地水务有限公司
- 5、建设内容：新建10000吨污水处理厂一座及附属工程，新建污水主管网约6.04公里，污水支管网约0.2公里，改建配套泵站1座；新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水管网约3.05公里，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项目单位：达州市金地水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先生

联系电话：0818-5915769

地 址：达州市通川区万兴路369号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四川青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文工

联系电话：028-83266608

电子邮件：412455114@qq.com



图 1 项目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2.2.2.其他

本项目第一次公示未采取其他方式。

2.2.3.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电话、邮件或信函等方式反馈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征求意见公示情况

3.1.公开方式

建设单位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在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tchuan.gov.cn>）、达州日报、项目所在地、达州市通川区罗江镇魏兴社区居务公示栏张贴三种方式同步进行了本项目的第二次公示，公示主要内容包

括：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途径；（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方式为网路平台、报纸、张贴三种方式同步公开，其中公示的网络平台为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公共媒体网站（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至2024年1月9日；公示的报纸为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达州日报），公开次数为2次；张贴公示为张贴在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项目所在地、达州市通川区罗江镇魏兴社区居务公示栏）。以上三种方式公示的内容均涵盖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第4号令）要求的所有需公开的内容，并附了公众意见表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因此，本项目的第二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第4号令）的要求。

3.2.公示方式

3.2.1.网络

本项目第二次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为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tchuan.gov.cn/xxgk-show-37972.html>），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第4号令）“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其公示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至2024年1月9日，其截图如下。



政府信息公开

请输入检索内容



政策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通川区魏兴污水处理工程（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来源：区国资中心

作者：区国资中心

发布日期：2023-12-26

点击数：51人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

政府信息
公开制度

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

- 机关简介
- ▶ 规划信息
- 统计信息
- 行政许可/处罚
- ▶ 预算/决算
- 收费项目
- 政府采购
- ▶ 重大项目
- ▶ 重大民生信息
- ▶ 招考录用

其他法定信息

- 工作动态
- 公示公告
- 常务会议
- 新闻发布会
- 国企信息
- 专项资金
- 工程领域信息
- 政务服务
- 财政审计
- 执法监督
- 公共资源配置
- 重大决策预公开

发布日期：2023-12-26

点击数：51人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通川区魏兴污水处理工程（二期）建设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以征求公众意见及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告书获取方式：

(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

详见附件1。

(2) 纸质报告书查阅及获取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地址：成都市成华区东华一路47号中国铁建广场

联系方式（电话或邮箱）：文工028-83266608/412455114@qq.com

建设单位地址：达州市通川区西外罗浮广场旁朝阳卫生服务中心大楼5楼

联系方式：袁先生0818-5915769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均可提出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格式

详见附件2。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本工程有意见和建议的，以公众意见表的方式，根据以上联系方式联系建设单位提出意见。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告公示起，10个工作日内均可提出公众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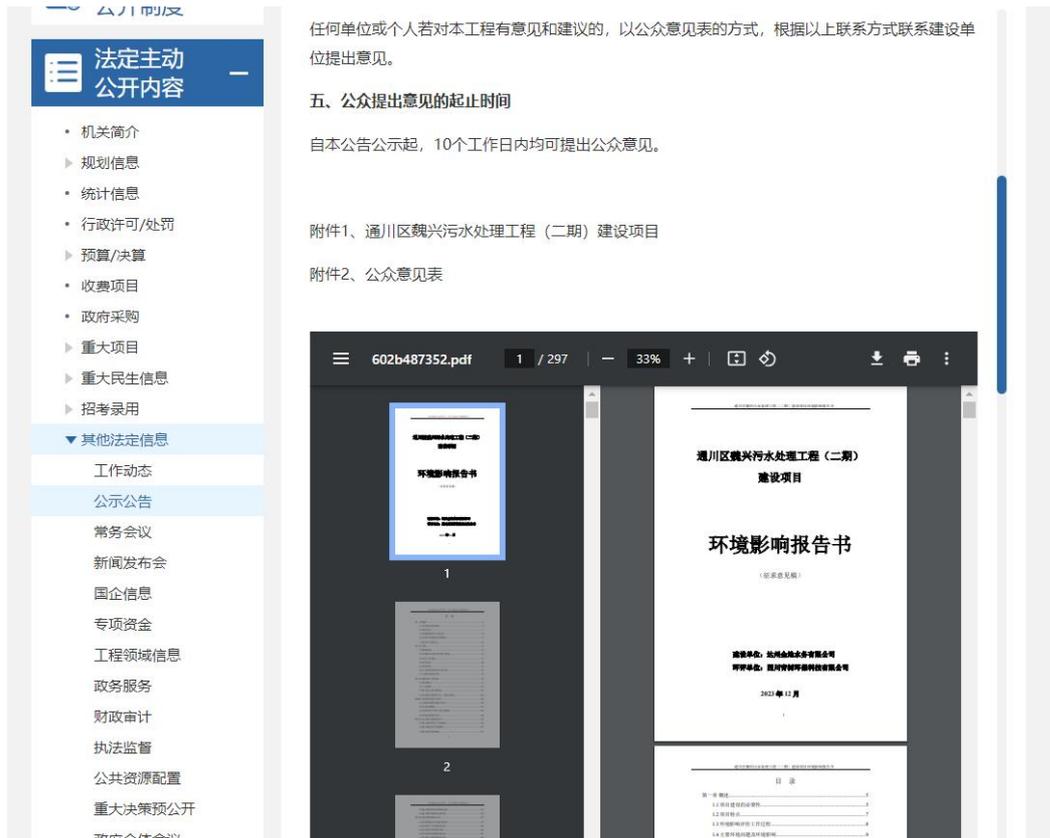


图2 项目第二次公示截图（网络平台）

3.2.2.报纸

本项目第二次公示选取的报纸公示平台为达州日报，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次数为2次，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公开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少于2次”的要求，其登报日期分别为2023年12月29日，2024年1月3日，其截图如下。



图3 项目第二次公示截图（第一次登报）



图4 项目第二次公示截图（第二次登报）

3.2.3.张贴

本项目第二次公示选取的张贴地点为达州市通川区罗江镇魏兴社区居务公开栏张贴栏、项目场地，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第 4 号令）“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其张贴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 月 9 日，其截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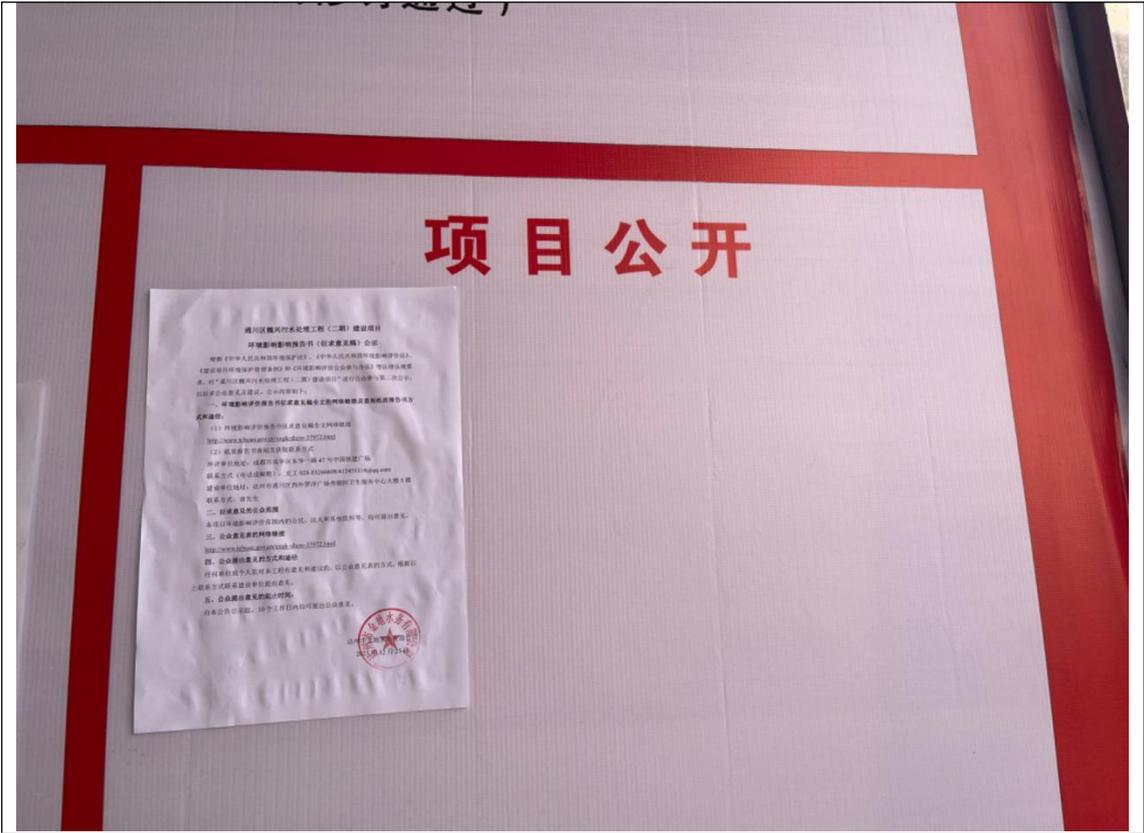


图 5 项目第二次公示截图（通川区罗江镇魏兴社区居务公示栏）

通川区魏兴污水处理工程（二期）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通川区魏兴污水处理工程（二期）建设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以征求公众意见及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

(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http://www.tchuan.gov.cn/xxgk-show-37972.html>

(2) 纸质报告书查阅及获取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地址：成都市成华区东华一路47号中国铁建广场

联系方式（电话或邮箱）：文工 028-83266608/412455114@qq.com

建设单位地址：达州市通川区西外罗浮广场旁朝阳卫生服务中心大楼5楼

联系方式：袁先生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均可提出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tchuan.gov.cn/xxgk-show-37972.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本工程有意见和建议的，以公众意见表的方式，根据以上联系方式联系建设单位提出意见。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告公示起，10个工作日内均可提出公众意见。





图 6 项目第二次公示截图（项目所在地张贴）

3.2.4.其他

本项目第二次公示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3.3.查阅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过程中，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接到查阅申请。

3.4.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电话、邮件或信函等其他方便的方式反馈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第二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4号）要求：“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未收到公众质疑性意见，因此，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4.1.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由于本项目未收到公众质疑性意见，建设单位未进行公众座谈会、听证会及专家论证会。

4.2.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

4.3.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科普宣传方式。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公众意见概述和分述

在本项目两次公示过程中，公众可通过电话、邮件或信函等其他方便的方式反馈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两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2.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由于未有公众为本项目提交公众参与意见表，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5.3.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无未采纳公众意见的情况。

6.其它

6.1.存档备查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信息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无存档备查情况。

7.诚信承诺

公众参与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通川区魏兴污水处理工程（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通川区魏兴污水处理工程（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达州市金地水务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达州市金地水务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1月11日

